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6 临-5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内容进行了修订，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分别与宁德国投、福建投资集团签署了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

二、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福建投资集团签署的补充合同内容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德市订立：

甲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法定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8-10 楼

乙方：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锦光

法定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69 号天骜大厦 14 层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签署一份《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 现甲乙双方同意对《股份认购合同》第一条内容中“1.3 款发行价格、1.6 款认购金额和数量”条款进行修改。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补充合同, 以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26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 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第二条 认购金额和数量

认购金额和数量：认购人以现金 55,000 万元认购 66,585,956 股。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times P0/P1$$

其中，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中国证监会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做出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发行底价、调整发行对象、调整发行数量等事宜），双方就相关事宜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补充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与《股份认购合同》同时生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合同的任何约定，应按照《股份认购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本补充合同为《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为《股份认购合同》之不可分割部分，与《股份认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补充合同未特别约定事宜，均适用《股份认购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

（三）本补充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用于甲方报送有关审批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与宁德国投签署的补充合同内容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德市订立：

甲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法定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8-10 楼

乙方：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池浩

法定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98-1 号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签署一份《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乙方同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现甲乙双方同意对《股份认购合同》第一条内容中“1.3 款发行价格、1.6 款认购金额和数量”条款进行修改。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第二条 认购金额和数量

认购金额和数量：认购人以现金 15,000.00 万元认购 18,159,806 股。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 \times P0/P1$

其中，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中国证监会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做出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发行底价、调整发行对象、调整发行数量等事宜），双方就相关事宜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补充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与《股份认购合同》同时生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合同的任何约定，应按照《股份认购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本补充合同为《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为《股份认购合同》之不可分割部分，与《股份认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补充合同未特别约定事宜，均适用《股份认购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

（三）本补充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用于甲方报送有关审批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与宁德国投、福建投资集团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2日